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蔣敏村、蔣鴻良間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但細繹其內容，實係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分別所為之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及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聲明不服，依法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分別以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及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各新臺幣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前揭命補繳判費亦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然抗告人於113年11月16日具狀對前揭補費裁定提出抗告（抗告人誤為異

01 議)，於法即有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林錦源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